

新密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密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规范公开民政领域政务信息，各项任务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现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加大民政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对主动公开信息采取信息采集、信息审查、信息录入等操作流程，做到主动公开、适时更新、随时查漏补缺，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2023 年全年，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开信息 9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全年，我局暂无收到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一是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及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主要聚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老年人补贴、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等重点工作，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予以重点公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规范公开程序，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涉密信息不泄露、错误信息不上网。对于需要公开的信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信息内容的准确性、时效性、保密性进一步明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一是强化工作时效。严格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公开信息，及时办理群众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公开动态信息以及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提供信息，做到重大决策事项预公开，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二是完善配套制度。做好面向社会、面向机关内部的信息公开，按照月度信息发布情况以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结合公开网站监测及时更新预警信息，做好查缺补漏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结合市政府公开办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开展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自查和整改情况“回头看”，广泛征求干部职工意见，不断改进，及时补差补缺，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未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而作出的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等，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由直接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针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第一时间完善政府公开内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未产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新密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还有欠缺，对政务公开的理解不到位，信息公开常态化意识有待提高。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更好的规范公开信息的内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二是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加大信息公开量，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